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06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86」）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40,102	157,204
銷售成本		(123,571)	(129,436)
毛利		16,531	27,768
其他收益		1,355	5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8)	(2,952)
行政開支		(13,702)	(12,504)
其他經營開支		822	(3,359)
經營溢利	3	2,218	9,507
財務成本		(1,804)	(1,987)
除稅前溢利		414	7,520
稅項	4	(301)	(43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13	7,088
中期股息	5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0281 港仙	1.7640 港仙
— 攤薄		0.0281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286	170,78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784	13,938
投資物業		4,520	4,520
商標		2,210	2,172
		192,800	191,41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	46,770	45,54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789	3,694
存貨		51,499	40,063
持作重售之物業		15,980	15,980
其他投資		2,943	3,064
已抵押定期存款		8,106	4,0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85	5,466
		137,972	117,8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49,505	42,665
應付票據		1,256	2,3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132	11,521
應付稅項		678	513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600	46,38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646	1,286
		123,817	104,721
流動資產淨額		14,155	13,1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955	204,568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597	6,31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36	1,248
	9,933	7,562
	197,022	197,00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0,184	40,184
儲備	156,838	156,822
	197,022	197,0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 平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0,184	124,711	2,031	(24,862)	464	48,477	191,0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3,597)	-	-	(3,597)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3,597)	-	-	(3,597)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7,088	7,08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0,184</u>	<u>124,711</u>	<u>2,031</u>	<u>(28,459)</u>	<u>464</u>	<u>55,565</u>	<u>194,496</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184	124,711	2,031	(23,879)	464	53,495	197,00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97)	-	-	(97)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97)	-	-	-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113	11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184</u>	<u>124,711</u>	<u>2,031</u>	<u>(23,976)</u>	<u>464</u>	<u>53,608</u>	<u>197,02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35	27,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869)	(3,6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70	(16,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4,336	7,50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20)	(7,812)
外匯調整	(1,399)	(1,72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83)	(2,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85	8,129
銀行透支	(13,268)	(10,161)
	(4,383)	(2,032)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除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披露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改變外,採用以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影響摘要如下: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土地業權並不預期會於租賃期結束時撥歸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而樓宇則依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份。本期間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已即時於財務報表確認。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94,390	45,145	567	-	140,102
分類間之銷售	18,086	-	28,945	(47,031)	-
其他收益	1,548	66	952	(1,211)	1,355
總計	<u>114,024</u>	<u>45,211</u>	<u>30,464</u>	<u>(48,242)</u>	<u>141,457</u>
分類業績	<u>28,218</u>	<u>20,015</u>	<u>191</u>	<u>(45,630)</u>	<u>2,794</u>
利息收入					45
未分配開支					(621)
經營溢利					2,218
財務成本					(1,804)
除稅前溢利					414
稅項					(30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11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00,279	55,926	999	-	157,204
分類間之銷售	23,274	-	21,996	(45,270)	-
其他收益	1,524	207	39	(1,216)	554
總計	<u>125,077</u>	<u>56,133</u>	<u>23,034</u>	<u>(46,486)</u>	<u>157,758</u>
分類業績	<u>29,888</u>	<u>25,979</u>	<u>(236)</u>	<u>(46,033)</u>	<u>9,598</u>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94)
經營溢利					9,507
財務成本					(1,987)
除稅前溢利					7,520
稅項					(43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7,088</u>

本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10,912	127,787	1,756	7,728
中國大陸	15,940	15,142	252	916
海外	13,250	14,275	210	863
	140,102	157,204	2,218	9,507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4,082	13,437
折舊	7,037	11,650
滙兌收益	(1,658)	(1,213)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之撥備		
中國		
香港	171	258
中國大陸	130	174
期間稅項開支	<u>301</u>	<u>43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後，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

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上述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1,838,800(二零零四年:401,838,8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13,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1,838,8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004股則假設期內因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以無代價基準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5,670	36,404
4-6個月	10,390	7,437
6個月以上	710	1,700
	46,770	45,54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約為三個月，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6,125	28,079
4-6個月	10,604	10,861
6個月以上	2,776	3,725
	49,505	42,6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40,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7,204,000港元減少11%，而毛利率由17.66%下跌至11.80%。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由7,088,000港元減少至11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由1.7640港仙下跌至0.0281港仙。

工業積層板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單位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94,39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輕微減少5.9%。此業務之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6,300,000港元，倒退至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僅達致收支平衡。

於過去六個月之回顧期，工業積層板之市場競爭劇烈。雖然本集團仍能維持此業務單位之銷售，但積層板之平均價由前期至本回顧期期間減少約8.3%。再加上重金屬及石油等原材料價格持續攀升，此業務於回顧期內僅達致收支平衡。

本集團於蘇州之第二座積層板廠房現已進入機器安裝之最後階段，預期將於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試產。按照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本集團擬於完工時為華東區之潛在客戶提供服務及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由55,926,000港元減少至45,145,000港元，跌幅達19.3%。營業額之所以減少，是因為實際產量減少，而此情況則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及家居視聽產品之需求減低所致。

然而，此業務仍為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帶來重大貢獻，約佔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約 100%。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投資鑽孔機後節省之分包費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而使毛利率維持與前期接近之高於 20%。

銅箔業務

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為生產工業積層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之銅箔內部供應商。此項縱向整合必定可確保銅箔供應充足，因而令本集團之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保持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箔廠房能夠維持營運效率，並為工業積層板業務供應 100% 之產品。此廠房乃本集團之長遠資本投資，目前仍有能力生產更多銅箔，以應付中山現有積層板廠房及蘇州第二座積層板廠房之額外產品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廠房之技術開發研究，以進一步提升該高檔產品之生產效率及收益。

總結

由於電子工業競爭劇烈，而銅、石油及其副產品等之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之盈虧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為保持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及改善其盈利水平，管理層將繼續擴闊產品之種類及客戶基礎，加緊成本控制，精簡業務架構，以及鞏固於信貸及外匯風險方面之管理。

憑藉本集團穩固之根基及管理層之專業知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保持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 **1.11**，而流動資產淨值為 **14,155,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分別輕微下跌 **1.8%** 及上升 **7.6%**。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 **16,99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33,000** 港元），而附息銀行貸款及借貸總額為 **68,17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231,000** 港元）。

雖然原材料成本上升，並增加用於購買原材料的貿易融資信貸，本集團仍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加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保持穩健之 **0.35** 水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8**），而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在 **1,804,000** 港元之低水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7,000** 港元）。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58,246	47,669
須於第二年償還	2,501	2,906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4,480	4,116
須於五年後償還	2,952	540
	68,179	55,231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泰銖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53,263	28,1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85,3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955,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60,0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382,000港元)已經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項負債最高可達3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9,000港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至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47,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474,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聘用員工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78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208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0.4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3.94
劉松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766,000	7.91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0.47
劉松雄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3.98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劉慶喜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3.94
劉美華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39,200	4.74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梁漢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The Woohei Unit Trust之受託人Woohei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股份乃由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Dragon Power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c) 股份乃由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Inland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當時之最低公司股東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下表顯示回顧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本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註銷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除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930,000	-	-	(200,000)	7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930,000	-	-	(200,000)	7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930,000	-	-	(200,000)	7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u>2,790,000</u>	<u>-</u>	<u>-</u>	<u>(600,000)</u>	<u>2,19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發行新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董事所知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a)	103,547,200	25.77
方舜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b)	147,125,600	36.61
盧殿源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c)	106,735,200	26.56
譚鈺鈴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d)	161,540,400	40.20
黃玉貞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e)	103,696,000	25.81
Woohei Inc.	好倉	受託人	(f)	87,696,000	21.82
Dragon Power Inc.	好倉	受託人	(f)	42,078,400	10.47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f)及(g)	145,625,600	36.24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547,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7,125,6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735,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1,540,4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696,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之權益。
- (g)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為The Lau Kwai Trust、The Jopat Trust及The Hingka Trust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The Lau Kwai Trust間接擁有之87,696,000股股份、The Jopat Trust間接擁有之42,078,400股股份及The Hingka Trust間接擁有之15,85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所需標準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就本目的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責或崗位而極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經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垂詢後，有關僱員已確認其已符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載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為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祖同先生，以及董事總經理劉松炎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核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劉松炎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部門之運作，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運作之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郭君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